# 最新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09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署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共同拓展甲方销售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提高服务水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书，条款如下：...*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共同拓展甲方销售市场，促进产品销售，提高服务水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权利与义务

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建立加盟店，经销甲方产品，授权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确保加盟经营体系的统一性，甲方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中出现的偏差、违规等予以纠正和限期改正。如有侵犯甲方权益，破坏加盟经营体系的行为，将令其停业整顿或终止其加盟资格。

2.如果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保留对经营方针、市场计划、运作规则、产品结构、产品价格等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3.甲方重申建立加盟店的区域规划，即：

（1）县级市设加盟店\_\_\_\_\_\_\_\_\_个。

（2）一般地级市设a级加盟店\_\_\_\_\_\_\_\_\_个。

（3）省会城市设a级加盟店\_\_\_\_\_\_\_\_\_个。

（4）\_\_\_\_\_\_\_\_\_\_\_\_\_\_\_\_\_\_等城市设加盟店\_\_\_\_\_\_\_\_\_\_\_\_\_\_\_\_\_\_。

4.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店铺vi设计，供应产品及相应宣传资料。

5.为乙方提供统一的运作模式和业务管理流程，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6.为乙方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_\_\_\_\_\_\_\_\_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经营活动中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

2.按照\_\_\_\_\_\_\_\_\_的规定完成销售指标和区域市场发展计划，每月销售额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在同一地区内，第一家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销售业绩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有权建立第二家店。

3.维护甲方形象，使用甲方统一制作的业务报表，宣传资料。不得私自制作宣传资料，不得做超出甲方宣传内容的虚假宣传。

4.必须保证从公司统一进货，按公司统一价格销售产品。不得巧立名目变相收取销售代表的费用，不得以降价、赊货、回扣等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

5.必须保证不在店铺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

6.乙方必须有不少于\_\_\_\_\_\_\_\_\_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和电脑、电话、传真机、宽带等通讯设施。

7.如乙方在本市变更营业地址，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按新建加盟店程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如异地变更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8.所有甲方产品和甲方有关的企业标识，均属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名称和甲方的任何企业标识、产品标识，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

9.乙方有义务随时为销售代表在网上输入业绩报单。输入报单前，应将销售款汇入甲方账户以便及时确认报单。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前汇款的，也必须在报单之后两日内将款汇入甲方账户，否则，报单不及时或汇款不及时以及报单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报单输入的同时，应填制\_\_\_\_\_\_\_\_\_，及时传真至公司业务部，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以便查对。每周日下午\_\_\_\_\_\_之前输入系统的为本周报单，如超时，则顺延到下周报单。

11.乙方或其下属销售代表不具备报单输入条件，需要甲方协助输入的，每输入一份单，由乙方支付\_\_\_\_\_\_\_\_\_元的服务费，该服务费的支付不得转嫁给销售代表或b级店。

12.乙方需积极热情地做好健康咨询服务和产品零售服务，建立消费会员档案，收集并向甲方提供康复见证病历。

第二条加盟收益

1.乙方为会员服务按销售额6％提取服务费。

2.乙方负责为所属区域内b级专营店配货和输入报单。

3.乙方在店内对非会员直接零售产品，按零售额提取40％差价，剩余的60％零售额按6％给予店补。乙方零售额不计入业绩。

4.乙方服务费、非会员零售差价每周结算一次。

第三条购货

1.乙方首次购货款\_\_\_\_\_\_\_\_\_元（首次进货按1：1.5配货，配发\_\_\_\_\_\_\_\_\_元周转货物），以保证开店初期有足够的产品展示及充足的备货周转。

2.首次购货时，另交资料费\_\_\_\_\_\_\_\_\_元，公司配发相关资料。

第四条发货

1.乙方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三日内发出货物。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发货，须提前向乙方声明。

2.货物发出后，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查询接货。

3.乙方发货额超过\_\_\_\_\_\_\_\_\_元以上，甲方免费托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低于以上标准，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货

1.乙方在本地货站接货时，应立刻查验产品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造成损失，应即时与承运单位交涉，并与甲方联系。

2.乙方收货后应即时开箱验货，按装箱单查点数量；不即时开箱验货，事后再向甲方提出异议的，恕不受理。

第六条换货

1.因运输问题造成产品外包装损坏或产品损失，乙方须在接到货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给予调换产品，逾期恕不受理。

2.乙方委托别人到甲方办理换货时，须签发委托书。

3.如消费者在加盟店所购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可告知甲方，经确认后换取同等价格的产品。

4.加盟店在经营过程中，如需进行品种调剂，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调换货手续。换回公司的产品外包装不能有任何破损或污染，保质期必须在12个月以上。因调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退货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根据乙方意愿允许退店退货。退货时要求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并有12个月以上的保质期，不影响二次销售。因退店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退货时，首先结算公司按1：1.5配货部分，并按1.5：1的货款比例返款，资料款不退。

2.经营时间超过三个月以后，必须履行\_\_\_\_\_\_\_\_\_年的协议合同，中途不允许退店退货。

3.\_\_\_\_\_\_\_\_\_年合同期满时退店不退货。

第八条加盟资格终止

自愿终止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营业，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自愿终止加盟资格。

2.乙方经营期满二年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如有意继续经营，有优先权与甲方重新办理手续，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非自愿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其加盟资格：

1.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

2.从事违法经营或做出有损甲方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3.严重违反加盟合同条款或甲方的其它规定。

4.遇有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经营。

因第1项、第2项、第3项原因被终止加盟资格时，甲方不予退货。

第九条通知与附件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熟知\_\_\_\_\_\_\_\_\_\_\_\_\_\_\_\_\_\_的内容，并同意遵守其中的所有条款。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将首期购货款汇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加盟店授权书》。

3.本合同必须和《加盟店申请表》、《加盟店授权书》一并签署后正式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4.以上各条款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双方自愿签约，无其它因素影响。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拒绝协商时，可诉请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2)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

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3.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2.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_\_\_\_%。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9.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4.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7.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8.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代表人(签章)\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传真：\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三**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_

被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_\_经营甲方的“\_\_\_\_\_\_”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_”品牌，或以“\_\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九、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3、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继续合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承担下列义务：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f、在原加盟店经营场所内外的房屋、设备、陈设等处，消除任何与“\_\_\_\_\_\_”有联系的迹象;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有限公司地址：电话及传真：

乙方：地址：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委托代表(签字)：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现就甲方特许经营权授权乙方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文本名词释义

1、知识产权：特指“嘉乐汉堡”品牌、商标、标志、商号及“嘉乐汉堡”全套vi视觉系统、“嘉乐汉堡”经营管理模式、方案等。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在签订合同且经许可有权全部使用；

2、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3、餐厅产品：含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系列产品及甲方取得全国连锁销售代理的其它相关产品。

第二条：连锁专卖特许授权

2.1、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县)区，开设连锁餐厅。

2.2、在合同执行期间，连锁加盟店经许可后可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达这些标志、记号、样式的标签和招牌，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循甲方统一的营销模式，服从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2.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甲方授予的连锁特许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2.4、本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提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条：连锁专卖经营方式

3.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合法的登记手续，开办独立的专卖店，或在商场、超市中以店中的形式经营。乙方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承担一切经营债务。

3.2、连锁店应配备有相应的通讯联络设施，如电话、传真或计算机，以便快捷收发相应的商务文件资料。

3.3、乙方连锁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销售非甲方的产品和更改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零售价根据当地市场状况需要下调的，可报甲方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根据全国各地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对乙方的货物品种配备方案提供建设性、参考性意见；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③、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自身权利与义务，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④、乙方不交纳后期服务、宣传、咨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需在30日内补交完毕，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特许专卖权。

4.2、甲方的义务

①、严格执行“区域限制发展加盟店”的总原则。乙方加盟所在一定区域范围内，(2公里范围内,校区范

围除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授权于第二者同样的经营权；甲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提供乙方办店所需相应的文件、资料等；

②、负责随时提供系列产品供给乙方，并不断设计开发系列新产品；

③、全程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包括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④、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加盟店装修方案(以电子光盘和彩稿)形式，并在乙方加盟店开业前提统一宣传用品；

⑤、提供乙方《加盟培训手册》并指导协助乙方全方位开发和占领当地市场。

⑥、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新品促销海报、灯箱片。

⑦、甲方免费提供宣传单的制作和设计，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的权利

①、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经营专卖甲方嘉乐汉堡系列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开展系列经营业务；

②、有权拥有加盟店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③、负责加盟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等；

④、有权享有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培训、交流等活动，其车旅，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2、乙方的义务

①、遵循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营运操作规程，努力做好加盟店销售与服务工作。

②、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甲方提供的培训手册及培训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③、按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报告书及财务、货品库存报表等，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商务沟通联系；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益。

④、乙方按甲方的统一形象要求，按甲方提供的统一装修设计方案施工，自行承担装修费用。

⑤、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合法经营，自主承担期间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⑥、乙方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对待，对于全国连锁店所售出的商品，如有质量问题，但并非在乙方店内购买，乙方有义务做好解释及协调上报工作；

⑦、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全国统一促销及其他活动。

⑧、为保证产品质量，乙方必须在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对损害品牌形象、违反进货规定的行为，将扣除乙方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连锁加盟合作方式

6.1、甲方实行低门槛加盟政策，加盟费整(￥元)，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每年需提前1个月交纳，如15天内未提前交纳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区域限制发展加盟店”的原则取消区域保护。

6.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权益保证金(￥元)。此保证金主要是为了保护总部的知识产权不被滥用，同时避免加盟店之间产生恶性竞争，以规范完善整个连锁体系，达成全国所有加盟店共同发展之目的。保证金在乙方合同期满无息退还。

6.3、零风险退出机制：甲方全程指导服务乙方的经营活动，对于确实难于改善经营的加盟店有确保加盟商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总部可根据乙方申请，制定完善的退出方案。或关闭或转让。其库存货品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可全部退还甲方货品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供货、换货、退货

7.1、甲方保证提供货物的品质全部为合格品，甲方应收到乙方的1-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发出。

7.2、乙方每次进货必须以汇款形式汇入甲方财务部指定的帐户或以现金支付给甲方财务，款到甲方发货，运费乙方承付。

7.3、为保证货物品种全面性，首批货物品种配备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后期购货由乙方自主选择。

7.4、乙方经营期间在货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随时可等值调换其他品种，换货运输费由乙方自付；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退换，其发生的费用全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违约责任

8.1、为维护甲方的全国统一形象，保证售出商品质量，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其它产品；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必须到甲方处进货(注：部分冷冻货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许专卖权。解约后，甲方可在该区域重新设立加盟店。

8.2、乙方店址及代表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获准甲方同意；如私自出让经营权则视为乙方违约。

8.3、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影响合同的执行，须在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此情形不视为违约，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9.1、本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9.2、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则应全部归还甲方各种操作手册及所有商务机密文件等资料，并负责销毁、归还所有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9.3、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协议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年月日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月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五**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2、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开发适当特色的新菜系；

4、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6、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年。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公章：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六**

加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内经营甲方齐先生风味砂锅居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1、甲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付完毕。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年月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未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调料和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的；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服装、牌匾的；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餐饮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七**

合伙人：

甲：

现住址：

合伙人：

乙：

现住址：

合伙人：

丙：

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_元，乙出资\_\_\_\_\_\_\_\_\_\_\_\_万元，丙出资\_\_\_\_\_\_万元，

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店面经营期限为\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费用管理

1、合伙三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每月的纯利润除去人员工资、通信费、水电费、商场要求缴纳的费用外，所剩余的金额需交于财务负责人\_\_\_\_\_\_存放（填写据条为证），每\_\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红，如特殊原因需支出，必须经三方同意后，方可支出。

3、为避免财务账目杂乱、混淆，每月\_\_\_\_\_\_号至\_\_\_\_\_\_号为第一次进货日，每月\_\_\_\_\_\_号至\_\_\_\_\_\_号为第二次进货日，每月共\_\_\_\_\_\_次。除节假日需例行补充货源外，其他非进货时间不得补货。每月进货费用控制在上月总营业额的\_\_\_\_\_\_%内，费用支出需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支出费用，财务负责人需及时做好相关记录。进货当天需及时将入库单填写完成，并双方互相确认。

4、进货安排采取排班制，若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且又没有安排其他人来完成任务者，每次扣罚\_\_\_\_\_\_元给予到替班人员。

5、每月\_\_\_\_\_\_～\_\_\_\_\_\_号为店内货品盘点时间，盘点工作由当天进货人与值班人共同完成，并且双方确认清楚。

第四条：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依据合伙开店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由三方共同协商赔偿事宜做好财产、债务分割并签订退伙协议。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

第六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分配财产。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_\_\_\_\_\_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上列双方当事人为了满足特许经营的要求，根据特许经营系统总部(\_\_\_\_\_\_\_\_\_\_\_\_\_)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竞业禁止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竞业禁止

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特许经营合同》(或《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_\_\_\_\_\_\_\_\_\_\_\_\_\_\_\_\_

(一)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二)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三)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第二条禁止期限

竞业禁止的期限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_\_\_\_\_\_\_\_\_年内。合同终止时间按照以下规定予以确认：\_\_\_\_\_\_\_\_\_\_\_\_\_\_\_\_\_

(一)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以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以仲裁裁决的时间为准，但同时裁决履行债务及其他义务的，从履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三)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但未经仲裁裁决的，自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及\_\_\_\_\_\_\_\_\_\_\_\_\_清偿债务(货款、违约金等)并履行其他全部义务之日起计算，否则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满两年。

第三条禁止行业

本协议所指与特许经营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应理解为与总部相同和相似的经营领域，包括以下行业：\_\_\_\_\_\_\_\_\_\_\_\_\_\_\_\_\_

(一)\_\_\_\_\_\_\_\_\_\_\_\_\_行业，包括\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行业，包括\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行业，包括\_\_\_\_\_\_\_\_\_\_\_\_\_。

第四条禁止地域

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地域范围，包括乙方参与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时，总部特许经营系统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已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正在筹备经营的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除外情形

鉴于乙方长期从事\_\_\_\_\_\_\_\_\_\_\_\_\_，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可以在\_\_\_\_\_\_\_\_\_\_\_\_\_行业、\_\_\_\_\_\_\_\_\_\_\_\_\_地域范围内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但不得开展特许经营及\_\_\_\_\_\_\_\_\_\_\_\_\_。

第六条补偿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为\_\_\_\_\_\_\_\_\_\_\_\_\_;但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同时，无权要求补偿。经总部同意，可以放弃要求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权利，不再给予乙方补偿。

在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甲方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由\_\_\_\_\_\_\_\_\_\_\_\_\_承担补偿义务。

第七条支付

给予乙方的补偿，应当按月(季)支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补偿。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当向总部申诉，总部应当在\_\_\_\_\_\_\_\_\_\_\_\_\_个月内予以解决;超过期限仍未解决的，乙方不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否则，不得免除乙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八条总部保留权利

乙方依照本协议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及其他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在甲方终止与总部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后，以及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当甲方为分部或加盟店时，总部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除非乙方已经按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甲方不得放弃对乙方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甲方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第九条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与检查：\_\_\_\_\_\_\_\_\_\_\_\_\_\_\_\_\_

(一)每季(年)提供一份其人事档案存档机关出具的证明其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二)每季(年)提供一份证明其任职单位为其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

(三)\_\_\_\_\_\_\_\_\_\_\_\_\_。

义务人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禁止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数额，为乙方所参与的业务在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甲方及特许经营系统在违约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在违约期间所得利益，或者在违约期间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_\_\_\_\_\_万元以上\_\_\_\_\_\_\_\_\_\_\_\_\_万元以下的赔偿。

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且无权要求甲方继续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本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_\_\_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九**

甲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乙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市（地区）\_\_\_\_\_\_\_县（区）\_\_\_\_\_\_\_经营\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作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前60天，经乙方书面申请，享有优先续约权。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适销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2、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及业务培训和辅导。

3、享有对乙方进行业务监督管理权利，主要为、乙方是否在约定的范围内和约定的区域内开展业务。乙方是否按加盟要求规范操作业务和店销售有非中心提供商品等。若乙方违反规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者，甲方不予退还各项加盟费用，并收回授权书和协议书，同时宣布作废。

4、甲方有义务就乙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e-a等方式进行指导解答。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形象宣传。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装修和使用商标，标识及经营技术，并一次性为乙方提供装修补贴。

2、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向甲方及时支付合作款项。

3、乙方负责\_\_\_\_\_\_\_\_\_\_\_\_的工作，自行开展合作范围内的加盟项目，自行招聘管理人员，在指定区域自行投资开展业务活动，加盟店自身的投资、人员工资、店租、税金由乙方负责，不列入甲方结算范围，依据约定享受应得利润。乙方如有网站的，自行经营网站自行开展网络营销，发布网上广告不受区域限制。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加盟合作协议、经验方法等信息知识产权的保密，不得将此擅自转让或传授他人。

5、加盟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经营活动和改变经营地址，如因故停止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6、乙方对甲方承诺、维护甲方形象，不做有损甲方利益行为。规范经营行为，合理处理各方关系，有问题及时联系甲方解决。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的保管、销售、结算及未出售商品的完整性、可销售性负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商品做足安全措施和投保，如发生商品损害的由乙方按含利润价格赔偿甲方。

第五条、加盟费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交纳给甲方加盟费（或信誉保证金）\_\_\_\_\_\_元。协议期满无续约意向者，乙方十天内商品清还甲方，甲方十天内无息退还加盟费给乙方。

第六条、收益分配合作后\_\_\_\_\_\_\_\_\_\_\_\_\_\_\_\_\_\_店所有营业额\_\_\_\_\_\_%归甲方所有，\_\_\_\_\_\_\_%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关于违约及退约规定、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违约规定、如甲方违约，需返还乙方全部加盟费用。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抵扣加盟费。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名誉、经济及其他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另一方损失，另一方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乙方加盟并交纳加盟费之后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申请退出，乙方在加盟前应做好本地市场调查，结合自身社会关系背景、业务操作能力依情况而定，以避免浪费双方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九条、文件往来

1、甲乙双方有关重要或正式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视为无效。

2、双方正式的文件往来，采用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视为有效、

（1）盖有公章或财务章。

（2）有法人代表的亲笔签名。

第十条、争议解决对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篇十**

合伙人：甲：现住址：合伙人：乙：现住址：合伙人：丙：现住址：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x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_元，乙出资\_\_\_\_\_\_\_\_\_\_\_\_万元，丙出资\_\_\_\_\_\_万元，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店面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费用管理

1、合伙三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每月的纯利润除去人员工资、通信费、水电费、商场要求缴纳的费用外，所剩余的金额需交于财务负责人\_\_\_\_\_\_存放（填写据条为证），每\_\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红，如特殊原因需支出，必须经三方同意后，方可支出。

3、为避免财务账目杂乱、混淆，每月\_\_\_\_\_\_号至\_\_\_\_\_\_号为

第一次进货日，每月\_\_\_\_\_\_号至\_\_\_\_\_\_号为

第二次进货日，每月共\_\_\_\_\_\_次。除节假日需例行补充货源外，其他非进货时间不得补货。每月进货费用控制在上月总营业额的\_\_\_\_\_\_%内，费用支出需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支出费用，财务负责人需及时做好相关记录。进货当天需及时将入库单填写完成，并双方互相确认。

4、进货安排采取排班制，若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且又没有安排其他人来完成任务者，每次扣罚\_\_\_\_\_\_元给予到替班人员。

5、每月\_\_\_\_\_\_～\_\_\_\_\_\_号为店内货品盘点时间，盘点工作由当天进货人与值班人共同完成，并且双方确认清楚。

第四条：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风险提示：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够。

2、退伙：依据合伙开店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由三方共同协商赔偿事宜做好财产、债务分割并签订退伙协议。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

第六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比例分配财产。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第八条：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合伙人各\_\_\_\_\_\_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

**加盟商店连锁加盟店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一、协议总则：

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优化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平、公正、有序及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产品，完善服务，不断提升可爱可亲服务体系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作为双方合作目的。

3.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仅以本协议为限，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内不收取品牌管理费。

4. 知识产权：可爱可亲经营模式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爱可亲商号、可爱可亲商标、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产品信息、厂商信息、标志和服务标志、教育体系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模式、会计统计、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等所有相关资源和技术。

5. 甲乙双方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各自承担独立法律责任。

二、品牌合作及相关条款：

1. 乙方可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约要求，如乙方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双方即可续约。双方续约后，乙方无需再向甲方缴纳品牌使用费用。如乙方没有提出续约要求，则于协议期满时视为自动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物料。

2.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可爱可亲”品牌，在 吉林 省 松原 市 扶余 区(县)开设可爱可亲 高级 (级别)特许店，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其建立的品牌店按甲方确认的统一规范和模式进行管理，享受甲方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确定最终经营店址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和开业，甲方可以提出更改地址的意见，若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重新选址，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未取得市级代理权时,不得使用以城市为名的店称,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加盟权。

5. 甲方授权乙方销售已经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内或国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的商品(国内或国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设立专柜的需按其要求进行)。

6.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可爱可亲母婴用品生活馆商号、商标、营销策划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方法下从事可爱可亲相关经营活动。

7.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可爱可亲”品牌及其相关品牌形象、视觉效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店铺设计方案、招牌设计方案、货架设计方案、商品陈列技巧等)进行店面的设计装修，并开展销售经营活动，以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其店内销售的全部产品(乙方向甲方申请自行采购的除外)，并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8.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可爱可亲”品牌的使用权，本合同条款下之产品、经营方式和管理均具有不可转让性。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出借、转让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授予的一切经营权利私下转借给第三方。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制作、复制可爱可亲品牌形象的物品或甲方的产品，不得在未经授权的场地展示可爱可亲形象物或出售甲方的产品和服务，否则将视乙方该行为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9. 乙方签约时一次性支付 高级 (级别)品牌使用费￥\_ 6.98 万元(大写陆万玖千捌佰元)，获得甲方的正式授权。除本合同被依法撤销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品牌使用费。

10. 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区域范围内展开经营活动，其取得资格的方式是在符合本协议的第二章第9条款后(缴清相关的费用)即时生效。

11. 乙方签约时缴纳品牌管理保证金\_6000 元( 大写 陆千 元)，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合同终止后三个月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若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 a、b、c、d 、e、f、情况时，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保证金之前不是说没有吗

a)乙方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未妥善安置顾客

b)乙方在协议期满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结业;

c)乙方被客户投诉退赔或串货尚未解决

d)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e) 乙方未能退回所有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物料

f)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意升、降价

12. 双方签约后，乙方获得甲方一次性免费赠送市场价值\_ 伍 万元的可爱可亲系列产品及相应级别赠送的仪器设备和ci形象产品。

13. 乙方进货额每达到￥\_\_\_元时，甲方返还乙方品牌费￥\_\_元，返至总额累计至￥6.98 万元为止(进货金额只计服装、玩具、可爱可亲自主品牌，特价产品除外)。增加奶粉等

14. 乙方平均每月进货量不低于4000元。

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甲方披露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经营方式及相关条款: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其区域内可以以电话订购、店内零售的方式进行实体店铺的销售。

2. 乙方在其授权区域，经营期间必须自行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可爱可亲母婴用品生活馆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其债权债务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原则上只能经营已经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内或国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的产品以及甲方自行生产、提供或许可其经营的其他产品。如果乙方需要销售当地特色而我司未与该厂商合作的产品，可以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方可自行采购或由总部协调采购(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予承担任何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